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工作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临床病历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原市人事局、市卫生局《关于〈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〉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津人专[2000]43 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21 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开展临床病历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

按照《关于〈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〉有关问题的说明》中第 3 条(3)项有关规定，需提供专家认可病历材料破格申报本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真实可靠、治疗技术达到国内或天津市领先水平，并取得明显效果的临床病历资料。

2. 单位对个人提供的临床病历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组织本专业专家进行评议后，填写《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》。

（此表可从天津卫生人才网 www.tjwsr.com 下载）

3. 单位按照评议情况，向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办提交临床病历鉴定评估申请报告及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单位提写的临床病历鉴定评估申请报告及名单；
2. 《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；
3. 原始临床病历；
4. 相应临床病历总结报告。

四、申报时间、地点

申报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6 日-27 日

上午 8:3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6:00

申报地点：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

申报地址：红桥区咸阳北路 6 号院 B 座 5 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客观、公正提供评估资料，坚持同行专家公认原则，严格按程序申报。

（二）各级人事部门对上报材料要认真核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对上报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个人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临床病历资料评估结果只在当年申报高级资格时有效，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白雪、宋雨鸥 联系电话：23337360、58077819。

附：《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》



附件:

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

单 位			
姓 名		技术职务	
现从事专业		科 室	
申 报 临床诊疗 病历简介			
单位审核意见			
单位专家组意见:			
单位负责人签字:			
单位盖章			
年 月 日			
同行专家评审意见			
市卫生健康委职称办章			
年 月 日			